



香港中文大學伍宜孫書院
2022/23 年度畢業班拍攝活動
學生團體借用場地守則

1.	畢業班拍攝日	: 日期： <u>2023 年 3 月 24 日 (星期五)</u> 時間：11:00-17:00 (書院團體照及學系照拍攝時間暫定為 13:00-16:00) 地點：伍宜孫書院 UG/F 及 LG/F 室外指定位置 (書院團體照及學系照拍攝地點為中央庭園，雨程將安排於學生飯堂內進行) 如天氣惡劣或活動進行期間天氣轉壞，活動將移至書院藝廊(G/F)及其他室內地方 (1/F)舉行。書院會於當日早上 10 時前以電話通知團體負責人雨程之安排。
2.	提交申請書及繳付按金	: 有興趣的學生團體須於 <u>2023 年 2 月 13 日 (星期一)</u> 或之前於以下網址提交申請書，書院將於 2023 年 2 月 15 日 (星期三)或之前以電郵通知負責人其申請結果。 https://cloud.itsc.cuhk.edu.hk/webform/view.php?id=13660687 獲批申請的學生團體須於 <u>2023 年 2 月 20 日 (星期一)</u> 或之前於辦公時間內親臨伍宜孫書院院務室遞交 HK\$500 按金 借用場地，未於限期前遞交按金者將被視為放棄申請。書院將暫定於 <u>2023 年 2 月 20 日 (星期一)</u> 下午 6 時於書院演藝廳 (UG/F)舉行簡介會及進行抽籤分配攤位位置，未能出席之學生團體將被視為放棄論。 按金遞交地點: 伍宜孫書院院務室 [東座地下 G03 室] 辦公時間: 08:45-13:00 & 14:00-17:30 (星期六、日除外)
3.	場地佈置及撤離	: 佈展時間 09:00 — 11:00 撤展時間 17:00 — 18:00
4.	場地使用規則	: 1) 學生團體不得舉辦借用用途以外之活動，並須於指定範圍內進行有關活動。 2) 學生及學生團體不得在未經申請及許可下懸掛任何旗幟。 3) 學生團體應避免於活動期間提供酒精類飲品予在場人士。 4) 為保障所有人士安全，同學不可進行任何對他人構成危險或引起群眾哄動之活動。 5) 嚴禁燃放煙花爆竹、發放大型花炮(花炮高度逾 35cm 者均視為大型花炮)、噴灑香檳或其他飲品。同學若涉及違規行為，一經發現即交大學保安組或書院學生紀律委員會處理。 6) 嚴禁生火或攜帶易燃物品及其他危險品。 7) 於活動完畢後，在借用時間內將桌椅還原、並拆除所有佈置及清理場地之垃圾。如未能於借用時間還原場地，書院會棄置所有有關活動的物品，而按金將全數被沒收。 8) 如有任何損毀，學生團體須付賠償責任。 9) 學生團體須遵守現場工作人員之指示。 10) 如取消借用申請，同學須於 2023 年 3 月 3 日(星期五) 或之前以書面通知書院院務室，逾期者按金將不作退還。 11) 如對場地使用規則有任何爭議，書院擁有最終決議權。
5.	發還按金	: 活動完結後，書院將於三星期內以電郵個別通知學生團體領回按金。
6.	查詢	: Erica [3943-3942 / ericaleung@cuhk.edu.hk] or Sammy [3943-39775 / sammykwan@cuhk.edu.hk]